



Tax News Flash

#05/2025



DGN 第 457 号通知修订：关于指定代理人为多个付款方缴纳预提税的相关规定

适用对象：
所有客户

摘要

2025 年 7 月 1 日，税务局发布了 DGN 第 459 号通知，修订了此前关于指定代理人为多个付款方缴纳预提税（WHT）的 DGN 第 457 号通知，新规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核心变化：

1. 委任协议不再需要注明代理人任命的开始和终止日期以及执行此类行为的权力授权。
2. 明确规定必须使用税务局的网上申报系统（e-filing system），并补充了有关该系统的技术细节。
3. 在收据或税务发票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附加信息
 - 3.1 代表付款方行事的代理人姓名或缩写
 - 3.2 预提税率
 - 3.3 预提税金额
 - 3.4 代理人声明，表明代理人已代表付款人预扣税款，并将在下个月的 15 日之前通过税务局的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税款。
4.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协议被视为已符合 DGN 459 号，且仍然有效。
5. 一般情况下，印花税只能通过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支付；但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协议，还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缴纳印花税：
 - 粘贴印花税票，或
 - 向所在地税务分局以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

信息来源

https://www.rd.go.th/fileadmin/user_upload/kormor/newlaw/dg459A.pdf

联系我们: Your regular PwC contact person or

Ms.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mail:
orawan.fongasira@pwc.com
Office: 02 844 1302

Mr. Tuttapong Kritiyutanont
Associate Partner
Email:
tuttapong.kritiyutanont@pwc.com
Office: 02 844 1426

Ms. Ornnattha Sabyeroop
Manager
Email:
ornnattha.sabyeroop@pwc.com
Office: 02 844 2022